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規字第11130135433號
附件：工程範圍圖

主旨：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14站至LG15站高架墩柱用地（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
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
三、事由：說明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14站至LG15站高架墩柱用地（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範圍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本府公告欄、新北市政府公告欄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及樹林區和平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
五、會議時間：111年7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。

六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3樓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）。